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04-22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股数(股)	108,162,9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股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董事长、副董事长均未能出席,经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李龙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长李龙、副董事长夏宁、董事曲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62,948	100.00	0

2、议案名称: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62,948	100.00	0

3、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62,948	100.00	0

4、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62,948	100.00	0

5、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62,948	10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62,948	100.0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15-2017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950	10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35,950	100.0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5,950	100.00	0
7	关于2015-2017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335,950	1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7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徽华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回避了对第7项议案的表决,两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为107,826,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4%)不计入第7项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证券日报》上披露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与Apple合作经营红原环聚项目的公告》,《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与Apple合作经营若尔盖环聚项目的公告》,请投资者查阅详细内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起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与Apple合作经营红原环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山电力”)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晟天”)与Apple(通过其运营的子公司之一)一起合作,在中国四川省设立一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公司”),经友好协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基本情况

1.四川晟天为公司参股公司,系公司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天津联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Sun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详见公司2014年10月16日、11月1日披露的临时公告。四川晟天公司拟注册资本为26.85亿元,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册资本为16.11亿元,公司持有比例不变,仍为21.60%。

2.Apple通过其运营的子公司参与合作。

二、合作的情况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原环聚”),是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环”)和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阿坝州国资委”)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开发建设20MW高效光伏电站。

三、合作主要内容

1.四川晟天与Apple共同合作,合作方式如下:
(1)合作公司注册资本(拟):7,987.30万人民币,出资方以现金认缴出资公司注册资本。
(2)合作公司业务范围(拟):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 and 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的物资、设备进口。

(3)合作公司各方拟出资比例:四川晟天占56%,Apple占44%。

2.红原环聚在四川省阿坝藏族自治州红原县建设20MW高效光伏电站,项目完成后,将由四川晟天和Apple共同拥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的新能源项目符合节能减排、有机绿色种养等循环经济政策,践行了光伏项目与农业、畜牧业等产业混合经营的模式,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做到了“环境友好”,符合合作各方的改善环境和减少资源占用的诉求,也提高了高效光伏电站的市场运营空间。

2.红原20MW电站项目目前已有2MW并网发电,随着四川晟天(以下简称“晟天”)在四川省内其他地区高效光伏电站项目的推进,将进一步提高其在新能源光伏电站领域的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因重要事项未披露,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字[2014]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调查;2015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5】1号),详细情况分别见公司2014年7月2日和2015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和《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015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四川证监局对科伦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经审理查明,科伦药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科伦药业未按照规定披露临时报告

科伦药业为运作抗生素中间体项目,设立了子公司伊科川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牛生物”),为解决川牛生物开展经营的原材料、能源等配套问题,科伦药业董事长刘革新通过安排他人设立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久易”),并安排成都久易收购伊科川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和伊科伊北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北煤炭”)。刘革新作为科伦药业董事长,可以对成都久易、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的经营管理活动实施直接或间接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科伦药业与成都久易、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构成关联关系。

科伦药业子公司川牛生物于2012年7月与恒辉淀粉签订《采购合同》,于2012年10月20日与伊北煤炭签订《煤炭供应协议》以及于2013年4月20日与成都久易签订《发电机组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分别涉及金额3901万元、0.64亿元和22.22亿元,分别与科伦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97%、0.82%和25.22%。上述合同涉及金额巨大,占科伦药业净资产比例较高,对科伦药业的资产、权益等产生重要影响,且均属于关联交易合同,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科伦药业未按照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

(二)科伦药业《2011年年度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基于科伦药业与成都久易、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构成关联关系,科伦药业及其子公司(川牛生物和新疆科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久易及其子公司(恒辉淀粉和伊北煤炭)在2011年度和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88亿元和1.64亿元,分别占科伦药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8%和7.84%。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科伦药业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科伦药业未依法履行披露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科伦药业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六条和六十七条的信息披露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该条第二款所述“未按照规定的信息披露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对科伦药业的违法行为,时任科伦药业公司董事长刘革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总经理陈志刚,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李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刘洪、高冬、李明德、武敏,时任独立董事张强、刘洪、罗孝银、张腾文,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冯伟,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熊鹰,是其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

1.对科伦药业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

2.对刘革新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

3.对陈志刚、熊鹰、刘思川、冯伟、熊鹰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

4.对张强、刘洪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罚款;

5.对刘洪、高冬、罗孝银、李明德、武敏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6.对张腾文给予警告。

二、公司的说明

1.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将以此为重,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公司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详见公司2015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志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勇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熊鹰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详见公司2015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志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勇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刘思川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熊鹰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通知,目前首钢总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普通A股,证券简称: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

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2015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品与市场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召开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201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

二、说明会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肖肖先生、独立董事翁征先生、财务负责人肖晓先生、董事会秘书谢玉平女士、保荐代表人秦春生以及证券部、财务部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搭载960 OS+Android双系统手机产品通过工信部的人网测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下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编号:02-A147-151416),公司搭载960 OS+Android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以下简称“960 OS+Android双系统”)的手机产品Coship P4顺利通过工信部的入网测试。960 OS+Android双系统是截至目前国内唯一通过工信部入网测试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

960 OS与Android系统一运行在960智能双操作系统支撑平台上,由960 OS实现底层监控,两个系统可实现快速切换,并可实现960 OS单系统运

行。960 OS+Android双系统在安全性与可玩性之间具有充分的弹性,可满足安全性不同层次的需求。

960 OS+Android双系统相关业务及产品目前为公司的前期储备业务,尚未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960 OS+Android双系统相关业务涉及重大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平远县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函》(平函通[2015]14号),主要内容为:“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我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规模200kW的光伏发电项目。请你公司按此函会同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供电局、仁化县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程序尽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公司将根据完成项目核准所需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林业规划设计、电力设计规划、接入系统批复、环评批复、水土保持、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及发改委项目核准(备案)等。公司现有林权、光伏发电业务不会因此产生变化。

目前,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光伏发电项目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光伏发电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5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到会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陈维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维胜、黄国梁、高建平、熊琦回避表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5-05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置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于2015年4月21日与浙江万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航信息”)及自然人廖奕琴(持有万航信息67%股权)、唐柯帆(持有万航信息33%股权)签订了《关于浙江万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莱茵基金发起投资万航信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由该基金“致胜基金”,由该基金筹集5,000万元人民币并依法对万航信息进行增资,获得万航信息35%股权,同时协议约定在万航信息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莱茵置业有权以适当方式进一步收购万航信息其他股东持有的不少于25%的股权,同时一并收购致胜基金所持有的35%万航信息股权,以达到控股地位。

本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将通过认购致胜基金股份投资万航信息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审议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廖奕琴、黄国梁、高建平、熊琦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陈维胜、黄国梁、高建平、熊琦回避表决。